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
號

承辦人：臨時約僱人員 潘佳玟

電話：04-7531815

電子信箱：sandyacction@email.chcg.
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線西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2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特字第114007284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彰化縣普光慈善會函及相關資料(共1個電子檔)

(376470000A_1140072840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彰化縣普光慈善會「彰化縣普光慈善會助學金實施辦法」，惠請轉知符合資格學生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彰化縣普光慈善會114年2月20日彰化普光字第114001號函辦理。

二、檢附來函及相關資料供參。

三、如對本案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本案承辦人：鄭伊鈞，電話：0972-601901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高中職、本縣各大專院校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2025/02/26
12:44:32
文
電
交
換
章

